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会议议程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以北杭州桃李春风生活服务部听湖轩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3、宣读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5、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 6、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7、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 8、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 9、宣读会议决议
- 1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1、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 12、会议结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议案一：

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文”）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7,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6%，贷款期限满三个月后，借贷双方均可要求提前还款，期限为 1 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杭州博文本次拟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实，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本次的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还本付息。根据前述累计计算原则，杭州博文过去 12 个月拟/已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累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关联关系

杭州浙文互联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博文为杭州浙文互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杭州浙文互联约 30%的出资份额，且委派申飞为杭州浙文互联

管理委员会委员，对杭州浙文互联有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杭州博文为公司的关联人，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方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累计 35,000.00 万元事项。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